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经过认真调研和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向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的独立意见

为补充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加快公司流动资金周转效率，增强公司资金实力，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融钰科技有限公司以其合法持有的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为公司本次信托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向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总金额预计为人民币壹亿叁仟万元整（小写：¥130,000,000.00 元）的信托贷款并签署《信托贷款合同》及相关附属合同，本次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山西鼎吉欣贸易有限公司、山西恒泰丰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合资公司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融钰创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钰创新”）拟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能够利用各方技术、资源等优势，进一步促进各方在贸易、金融等方面的业务发展和延伸，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和影响力。

因此，我们同意融钰创新拟与山西鼎吉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鼎吉欣”）、山西恒泰丰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西恒泰丰”）共同合作设立山西融钰晋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注册资本金为 3,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融钰创新拟以自有资金出资 1,200 万元人民币，占合资公司总股本的 40%，山西鼎吉欣拟以自有资金出资 900 万元人民币，占合资公司总股本的 30%，山西恒泰丰拟以自有资金出资 900 万元人民币，占合资公司总股本的 30%。

（本页无正文，为《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普峰、韩光、于雷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一日